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 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规定》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夯实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公司对《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规定》进行修订。

本次主要对签约文本类型、经理层副职人员签约主体、业绩考核等级、退出方式、离职程序、保密要求等内容进行修订,修订能够有效地调动公司领导班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及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同意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规定》。

二、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聘任业绩考核实施细则》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夯实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公司对《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聘任业绩考核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本次主要对签订主体、指标分类、分数组成、上浮比例、考核等级、结果运用、考核衔接等内容进行修订,修订能够有效地调动公司领导班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及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同意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聘任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三、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实施细则》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发挥主

观能动性，规范薪酬管理，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升，保证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对《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采取年薪+任期激励的模式发放，薪酬结构为“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本次修订对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的核定计算，以及月度薪酬的支付相关的条款进行了调整，修订能够有效地调动公司领导班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及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同意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实施细则》。

（此页无正文，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专用。）

独立董事签字：

胡正良_____

贺春海_____

胡秀群_____

王宏斌_____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